

香港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

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大都會，在現今全球出現一個新的民主化浪潮的時代，香港也必然是順應潮流，朝著民主開放的政治方向發展。現代意義上的民主根本上是指大多數人的統治，大多數人的統治就是人民當家作主。香港主權回歸中國，結束百年殖民統治，成立了高度自治的特區政府，實行“一國兩制”、“港人治港”，標誌著港人成為這塊土地上的主人，為港人當家作主開闢了巨大的空間，為香港的民主進程開創了新天地。

回歸前，港英政府長期以來的政制模式是：由英皇任命香港總督，由總督提名(經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同意)委任行政、立法兩局議員和其他高級官員，總督集行政、立法和軍事大權於一身，全港聽命於港督，港督聽命於英廷，完全服從於維護英國在外交、軍事和商業上的利益。這種歷史現狀下的香港，長期遏制了港人的民主素求，極大限制了民主進程的發展。

回歸後，港人的民主素求得以釋放，代表各階層、各種不同政見的政團、黨派紛紛湧現，而且愈趨成熟，民眾的集會、遊行示威次數創歷年新高。儘管回歸五年來，港人經歷了有史以來的金融風暴危機，以及非典型肆虐的嚴峻考驗，而社會整體表現依然是穩定平和。實踐證明，《基本法》設計的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，是符合香港實際的，有利於均衡參與，有利於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展。

實現民主是有前提條件的，根據美國密執安大學哲學教授卡爾·科恩(Carl Cohen)在《民主概論》一書所述：“民主的所有條件中，心理條件是最基本的，心理條件是社會成員實行民主時必須具有的性格特點和思想習慣”。他列舉了種種民主的心理條件，例如：1/ 重視實踐的驗證——面臨著疑難不定的局面，公民必須樂於各種各樣提供抉擇的解決辦法付諸檢驗，在環境允許的情況下，慎之又慎地權衡待選的各種方案與每個候選人的價值；2/ 要有靈活性——民主要求公民願意看到社會處於不斷改變之中，樂於使自己生活與之協調；3/ 要有現實的態度——在健全的民主中，現實主義表現為求全與失望之間取得平衡的一種態度；4/ 願意妥協——民主的所有條件之中，這是最重要的，因為沒有妥協就沒有民主；5/ 能容忍——最基本的是要容忍不守成規；6/ 要客觀——保持客觀就是實事求是，不帶主觀偏見，因而是坦率的、誠實的；7/ 要有信心——公民必須相信他們的集體能力能管理自己。卡爾·科恩教授在這章節的結語中指出：“許多新的國家僅在幾年或幾十年以前還過著殖民地的生活，許多民族的政府幾乎全由外國或外國的代理人控制，而不由他們自己控制。如突然要求公民自治，他們對這一任務在心理上毫無準備，那是不足為奇的，在錯綜複雜的地方，自治中缺乏經驗就會造成心理上的缺陷，而這種缺陷就會成為發展健全與持久的國家民主的主要障礙。”

我認為香港目前正是處在經歷這一階段，港人(亦包括特區政府)都有一個民主心理條件的轉變過程。因此，《基本法》所規定的香港民主進程的循序漸進原

則是完全符合香港的實際，而那些脫離香港歷史和現實，盲目搞激進民主，只會給香港社會帶來政治紛爭，影響社會穩定，阻礙民主化健康發展。

我覺得港人應冷靜思考，不要被一些“沖動派”打住所謂“民主”幌子所迷惑，不要以“07、08年是否普選”作為民主的唯一尺度。港人應苦心自憫，回歸後香港的民主，比英殖民統治時期是進步還是退步呢？是中央政府對港人民主，還是英殖民統治者對港人民主呢？中央政府為香港的經濟繁榮社會穩定，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條件，我們香港人應珍惜、自重，以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為準則，循序漸進推進民主進程。

基於以上見解，本人認為07年行政長官不宜普選，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一至二倍；08年立法會選舉，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議員名額同時增加3-5席。

(署名來函)

2005年3月3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